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鲁效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鲁效停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鲁效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德运

李树森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耿玉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